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河套大街山河墅8号二期社区口袋公园新建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套大街山河墅8号二期社区口袋公园新建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彦淖尔市奥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46097.17万元，资产总额为37690.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河套大街山河墅8号二期社区口袋公园新建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彦淖尔市奥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46097.17万元，资产总额为37690.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巴彦淖尔市奥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C-G-220007 第(1)包 2022-05-05 16:17:14

包头市奥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05-05 16:17:14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